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创业园”）的产业平台运营和服务优势以及银江股份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实力，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公司与智谷创业园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银江智慧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共同打造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

银江股份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杭州园区项目”），合同暂定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圆）。同时，公司还拟与智谷创业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智谷创业园在建的中国智谷青岛园区、中国智谷济南园区、中国智谷马鞍山园区等智慧产业园项目开展业务合作，总承包各在建和筹建产业园区的机电安装施工业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人民币拾亿圆）（含杭州园区项目）。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

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